附件4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主要流程（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为有序做好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参照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有关《审核评估专家线上/入校评估工作指南（试用稿）》和《审核评估学校评建改工作指南（试用稿）》，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安徽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主要流程，供专家参考。

| **评估程序** | **时间节点** | **相关主体** | **主要任务** | **工作依据** |
| --- | --- | --- | --- | --- |
| 1.评估申请 | 每年5-6月份 | 教育厅 | 通知启动下一年度审核评估申请。 | 安徽省方案 |
| 有关高校 | 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及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报告（首评学校提交合格评估专家意见及整改报告）、学校近三年教学质量报告、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构建与实施情况等附件。 |
| 省教育厅 | 接收并审议学校申请，将受理/不受理结果报教育厅。 |
| 每年7-8月份 | 省教育厅 | 向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推荐申请第一类评估的高校，评估中心审查通过的高校由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审核评估工作；评估中心审查未通过的高校需向省教育厅申请参加第二类审核评估。发布申请第二类评估高校的受理结果，即下一年度参评高校名单及入校评估时间等。 |
| 省教育厅高教处 | 组织有关参评学校，专家和项目管理员及秘书候选人培训。 |
| 有关高校 | 依据省教育厅发布的受理结果，申请受理的高校正式进入自评阶段；没有受理的高校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准备下次申请。 |
| 2.学校自评与改进 | 进入自评阶段（8个月内） | 参评高校 | 自评自建：（1）学校构建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并建立运行机制；（2）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参加相关培训；（3）填报教育部审核评估信息平台数据；（4）组织学生和教师参加包括由省教育厅组织的学情调查等在内的有关调研；（5）深入开展评建改工作，撰写《自评报告》，对接评估中心生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教育部指南和安徽方案 |
| 自评阶段中后期 | 省教育厅高教处 | 在与学校协商的基础上，遴选并组建线上专家组，并报省教育厅同意。依据学校规模，专家组为15-21人。其中，项目管理员（下文简称“项管”）1人，工作秘书2人。向专家组发布评估通知。依据学校需要，组建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包括专家组组长和1-2位本地专家，对学校自评工作进行为期1天的指导，包括听取汇报和查看校院（系）两级自评准备情况。 | 安徽方案 |
| 参评高校 | 如需自评指导，学校需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确保指导小组专家至少提前3天收到自评工作材料；随后依据专家指导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等。 | 安徽省方案+专家咨询 |
| 入校评估前第4-5周 | 参评高校 | （1）完成自评材料在校内不少于一周的公示；（2）公示后的《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上传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3）上传学校基本情况、《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上轮整改报告（首评学校上传合格评估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和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至评估系统；（4）提交《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电子版和纸质版至省教育厅高教处；（5）做好线上评估准备（如学校不具备线上听课等信息化条件，则相关考察内容在入校评估环节进行）；（6）依据线上评估内容，做好文件扫描、上传等工作。 | 安徽省方案+专家咨询 |
| 省教育厅高教处  | （1）在收到自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核；（2）为专家组分配评估系统登录账号。提醒专家组研读新一轮审核评估政策文件、评估方案及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指南，登录评估系统，签订《承诺书》，查看并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和要求，调整各自工作安排，确保为线上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留足时间；（3）确保专家组在入校评估前4周收到学校电子和纸质版自评材料。 | 安徽省方案+专家咨询 |
| 专家组 | （1）研读新一轮审核评估政策文件、评估方案及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指南，登录评估系统，签订《承诺书》，查看并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和要求；（2）调整各自工作安排，确保为线上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留足时间；（3）收到自评材料后，即可开始有关审阅和查证工作。 | 安徽省方案+专家咨询 |
| 3.专家评审-线上评估 | 入校评估前第2-4周 | 参评高校 | （1）视学校信息化条件，配合专家完成线上听课看课、走访、访谈、入校评估等工作；（2）接受部分专家开展的实地随机暗访活动；（3）及时、准确地回应专家有关评估考察需求等。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专家组 | （1）制定计划；（2）研读自评材料和查证数据；（3）召开线上评估布置会。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实际，适需组织召开线上评估中期碰头会，讨论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清单，统筹安排下一步进行深入考察求证的任务安排；（4）深入考察。依据情况，安排听课看课、学情调查、在线访谈座谈和调阅补充材料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1-3位专家分散实地随机听课、看课；（5）形成意见。专家根据个人线上评估考察情况，完善问题清单，完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含问题清单及入校评估方案）；专家组长组织召开线上评估总结会，讨论确定《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备注：专家可紧扣“问题清单”求证需要，在评估系统中自主勾选听课看课、访谈座谈、调阅材料等具体考察方式和考察数量，不设“规定动作”；原则上专家组听课不少于30门、调阅课程试卷不少于30门、调阅毕业论文（设计）应至少覆盖15个专业。课堂教学评价表、试卷评价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访谈座谈工作记录表可选择填写，但如作为问题判断依据，则专家必须填写。）。 | 教育部指南+安徽省方案+ 专家咨询 |
| 项管和秘书 | （1）做好与专家、学校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人员、材料和设备等准备情况；（2）整理专家考察内容和方式，协调专家考察日程安排，避免冲突和重复，保持评估专家组工作的整体性；（3）协调学校配合完成访谈、座谈、听课看课、走访和材料调阅等工作；（4）若有需要，与学校协商专家进校随机暗访事宜；（5）做好专家评审意见收集和整理，并提交专家组组长；（6）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组纪律监督、意识形态把控及保密等工作。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3.专家评审-入校评估 | 入校评估前1周 | 专家组 | （1）专家组长登录评估系统，汇总入校评估问题清单；（2）专家制定个人入校评估工作计划，明确列出实地重点核查、求证的问题，以及核查的方式等。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项管和秘书 | （1）协助专家组长登录评估系统，汇总需要入校评估的问题清单；（2）提前通知被评高校进行相应的安排和准备，帮助安排好评估专家交通方式和到达时间，与被评高校联系做好接待工作。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参评高校 | （1）做好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2）做好有关人员、单位安排和材料清单准备等；（3）做好专家在校期间工作、生活后勤保障等；（4）动员各部门和教学单位、教职工以及学生等做好接受访谈、座谈的准备。 | 教育部指南+ 专家咨询 |
| 抵达学校当晚 | 专家组 | 专家组入校评估布置会：（1）讨论并确定《专家组入校评估方案》；（2）明确专家入校评估分工与合作安排；（3）专家个人根据分工安排，填写专家个人考察内容，秘书汇总整理后随即发给学校；（4）项管、秘书协助专家组长将入校评估问题在评估系统发布，并分配给专家个人。 | 教育部指南 |
| 参评高校 | 根据专家个人考察行程，配合安排第二天有关材料调阅、人员访谈、走访、实地走访等要求；对于难以落实的工作，及时与项目管理员沟通协商。 | 专家咨询 |
| 入校评估第一天上午8:30-10:00 | 专家组、学校相关人员 | 召开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与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评建工作核心负责人等小范围见面会：（1）专家组长简要交流前期线上评估情况、示范案例推荐及入校考察相关事项，其他专家根据分工任务、考察行程和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工作；（2）学校就有关评估需求、是否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首次参评高校必须召开）等进行交流。注：不安排开幕仪式，不安排领导讲话。 | 教育部指南 |
| 见面会后至第二天下午 | 专家组 | 必做内容和环节：（1）线上评估无法开展或没有进行的内容和环节；（2）线上评估存疑问题；（3）其他重点考察内容和环节，深度考察是否有值得推荐的“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4）专家个人根据任务分工、查证情况，及时填写《专家个人问题核查表》发送给秘书，并在评估系统录入、提交。（备注：若为首评高校，还应将高校办学条件列入考察重点内容）。选做内容和环节：为更好体现评估工作为高校改革发展服务理念，在尊重参评高校主体办学地位基础上，根据参评高校评估需求，对未列入入校评估方案中的学校需求，在评估时间和任务许可的情况下可适当安排，由专家组组长决定。 | 教育部指南+ 专家咨询 |
| 项管和秘书 | （1）协助专家组做好各项评估考察工作；（2）做好评估专家讨论会的会务安排，包括与学校协商提前查看并安排好会议室，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做好会议记录及其他服务工作；（3）主动、细致地关心专家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等。 | 教育部指南+ 专家咨询 |
| 参评高校 | 配合专家开展有关材料调阅、人员访谈、实地走访、听课看课等考察安排；对于难以落实的事项，及时与项目管理员沟通协商。 | 专家咨询 |
| 第二天晚上 | 专家组 | 入校评估总结会：（1）讨论并确定专家组入校评估的问题核查情况，形成最终的“问题清单”；（2）根据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提交情况，讨论确定是否推荐学校示范案例，如推荐填写专家组推荐表。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第三天上午/和下午 | 专家组/和学校相关人员 | 专家撰写有关评审意见；依据需要，个别专家可补充安排听课看课、材料调阅、人员访谈和走访等；根据学校意愿，组织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参评高校 | （1）配合落实专家听课看课、有关材料调阅、人员访谈、实地走访等要求；（2）如果需要，做好专家意见交流会的人员和场地准备等。 | 专家咨询 |
| 入校评估结束 | 专家组 | 专家离校，不安排校领导送行。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项管和秘书 | 确认每位专家的返程时间并根据专家的要求订好返程票，做好交通费用报销、专家评审费发放、决算等工作。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4.反馈结论 | 入校评估结束后4周内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 专家组 | （1）入校评估专家组长撰写写实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简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至评估系统供组内专家讨论；（2）专家组组长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并在审核评估平台上提交。 | 教育部指南+专家咨询 |
| 入校评估结束8周内 | 省教育厅 | 对《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作为审核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安徽省方案 |
| 5.限期整改 | 入校评估结束2年内 | 参评高校 | （1）在收到评估结论后的30日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2）全面贯彻落实《整改方案》，在2年内完成并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报告》。 | 安徽省方案 |
| 6.督导复查 | 入校评估结束2年后 | 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形成督导复查结论。 | 安徽省方案 |

##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学校评建工作基本流程

**提交申请**（每年5-6月份）**：**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相关附件；7-8月份，如果申请得到受理，则正式进入自评阶段；如果申请没有得到受理，则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和完善，准备下次申请。

**自评与改进**（入校评估前至少8个月）：（1）构建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并建立运行机制；（2）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或参加相关培训；（3）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4）组织学生和教师参加包括省教育厅学情调查在内的有关调研；（5）深入开展评建改工作，撰写《自评报告》，对接教育部评估中心生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接受自评工作指导（**入校评估前第8周）：根据学校需要，省教育厅组建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在线上评估开始前，适需对学校评建工作进行为期1天指导。包括并不限于听取汇报、给出评建建议、查看自评准备情况等。

**线上评估准备工作（入校评估前第4-5周）：**（1）完成自评材料在校内不少于一周的公示；（2）公示后的《自评报告》和《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上传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3）上传学校基本情况、《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上轮整改报告（首评学校上传合格评估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和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至评估系统；（4）做好线上评估准备（如学校不具备线上听课等信息化条件，则相关考察内容在入校评估环节进行）；（5）根据可进行线上评估的内容，上传线上评估阶段的课表、校领导和教职工人员清单、实验实习场所等。

**线上评估（入校评估前第2-3周）：**（1）配合专家完成线上听课看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工作；（2）接受部分专家开展的实地随机暗访活动。

**限期整改（入校评估结束两年内）：**（1）在收到评估结论后的8周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2）全面落实《整改方案》，对标对表开展评估工作；（3）在2年期结束时，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

**入校评估前准备：**（1）做好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2）做好有关人员、单位安排和材料清单准备；（3）做好专家在校期间会务和后勤保障等；（4）动员各部门和教学单位、教职工以及学生等做好接受访谈、座谈、走访、听课看课的准备。

**入校评估（一般为2.5天，首次参评高校3天）：**配合落实专家有关材料调阅、人员访谈、实地走访、听课看课等要求；对于难以及时落实的事项，及时沟通协商；做好专家意见交流会（如有需要）准备工作。

##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专家工作基本流程

**自评工作指导**（入校评估前第8周）：依据学校需要，组建自评工作指导小组，包括组长1名和1-2位本地专家，适需对学校评建工作全程跟进指导，包括并不限于听取汇报、给出评建建议、查看自评准备情况等。

**线上评估准备**（入校评估前第4周）：研读新一轮审核评估政策文件、评估方案及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指南，登录评估系统签订《承诺书》，查看并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和要求，调整各自工作安排，确保为线上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留足时间。

**线上评估（**入校评估前第2-3周）：15-21位专家均需参加，主要活动包括：参加线上评估工作布置会和总结会；研读自评材料、听课看课、学情调查、随机暗访、在线访谈等；提出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与省教育厅商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

**入校评估准备**（入校评估前）**：**（1）制定计划。（2）研读自评材料和查证数据；（3）召开线上评估中期碰头会。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实际，适需组织召开线上评估中期碰头会，讨论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清单，统筹安排下一步进行深入考察求证的任务安排。（4）深入考察。依据情况，安排听课看课、学情调查、在线访谈座谈和调阅补充材料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1-3位专家分散实地随机听课、看课；（5）形成意见。专家根据个人线上评估考察情况，完善问题清单，完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含问题清单及入校评估方式）；专家组长组织召开线上评估总结会，讨论确定《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备注：对于首评高校，专家组成员每人至少要听课看课2次，调阅2门以上课程的试卷及相关资料，调阅1个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并填写相应的评价表。

**专家组入校评估布置会**（抵达学校当晚）：（1）讨论并确定《专家组入校评估方案》；（2）明确专家入校评估分工与合作安排。（3）专家个人根据预备会分工安排，预备会现场填写专家个人考察安排，秘书汇总后随即发给学校。（4）项管、秘书协助专家组长将汇总的入校评估问题在评估系统发布，并分配给专家个人。

**小范围见面会**（入校评估第一天上午）：召开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与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评建工作核心负责人等小范围见面会：（1）专家组长简要交流前期线上评估情况、示范案例及入校考察相关事项，其他专家根据分工任务、考察安排和确定的核查方法自主开展工作。（2）学校就有关评估需求、是否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首评高校必须召开）等进行交流。（注：不安排开幕仪式，不安排领导讲话）。

**入校评估**（第一天至第二天下午）：必做内容和环节：（1）线上评估无法开展或没有进行的内容和环节；（2）线上评估存疑问题；（3）其他重点考察内容和环节，深度考察是否有值得推荐的“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4）专家个人根据任务分工、查证情况，及时填写《专家个人实地问题核查表》发送给秘书，并在评估系统录入、提交。（备注：若为首评高校，还应将高校办学条件列入考察重点内容。）

选做内容和环节：为更好地体现评估工作为高校改革发展服务理念，在尊重参评高校主体办学地位基础上，根据参评高校评估需求，对未列入入校评估方案中的学校需求，在评估时间和任务许可的情况下可适当安排，由专家组组长决定。

**入校评估总结会**（第2天晚上）：（1）讨论并确定专家组入校评估的问题核查情况，形成最终“问题清单”；（2）根据学校提交的 “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讨论确定是否推荐学校示范案例，如推荐，填写示范案例推荐表；（3）如学校需要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由学校主导并与专家组组长协商决定会议形式、时间以及参加人员范围等；（4）讨论专家意见交流会发言内容。

**撰写与（或）反馈意见**（第3天上午-下午）：专家撰写有关评审意见；根据学校需求，参加学校支持召开的专家意见交流会。专家离校。

**提交评估报告**（入校评估结束4周内）：专家组长根据专家意见撰写形成《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并提交至评估管理系统供组内专家讨论；专家组长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估报告，并在审核评估平台上提交。